9、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武功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武功电商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采购项目（采购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武功电商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智行未来（海南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.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.98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

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智行未来（海南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年10月30日